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張靜琳 電話: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: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發管字第11003453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345305A00_ATTCH1.jpeg、03453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為有效協助移工處理小額 匯兌爭議,可多利用該中心0800服務專線及官網申訴服務 及圖卡,請轉知所屬並協助置於網站宣導,暨於辦理外國 人相關活動時配合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年12月7日金評宣字第 11006002300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圖卡請至本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 (網址: fw. wda. gov. tw)宣導專區/宣導品,自行下載運 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 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 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 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 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 處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 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副本: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2021/12/17文文 15:45:18章

